

親愛的保戶您好，

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減少消費糾紛、並提升保險業形象，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修正傷害險與旅行平安險示範條款，並明定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安聯人壽保險茲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規定，亦將自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推出新的保單及殘廢等級認定表。更重要的是，對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不含)以前投保之舊保戶的原保單，在無須另外換單與繳費的情況下，亦將採取「從新從優」方式處理理賠，以提供給您更佳的保障；但若您需要更換為新保單條款者，本公司即配合辦理。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新的示範條款及殘廢等級認定表之『原』保險商品名稱包括：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寶平安保險、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暨意外一至三級殘廢扶助及航空意外身故與殘廢保險金附加條款、新旅行平安險、殘廢給付附約、重大疾病及二、三級殘廢保險費附約、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及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等十項。若您所投保的商品係屬於前述所列者，即可同樣適用本次新的保單條款及殘廢等級認定表之約定。

有關本公司本次新保單條款及殘廢等級認定表之修正重點，茲向您簡略說明如下：

- 第一，理賠採取「從新從優」方式：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已投保之舊保戶，其事故日在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者，也可適用新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且所有新舊保單都不因殘廢等級增加而增加保費。
- 第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由原來的六級 28 項，修訂增加為十一級 75 項：未來保險公司必須依此新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新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內容請參閱附表。(備註說明：實際保險給付內容，需依據保單條款規定辦理)
- 第三，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 180 天致成殘廢者，只要受益人能證明被保險人殘廢與該意外事故有因果關係，保險公司亦應給付殘廢保險金。

再次感謝您投保安聯人壽的保單，如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您使用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7668，由客服人員竭誠為您服務，亦或是與您的壽險顧問聯絡，您也可以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lianz.com.tw/> 查詢。

敬祝  
闔家平安

安聯人壽 敬上